

Please Kill me

请宰了我

——一部叛逆文化的口述秘史

〔美〕莱格斯·麦克尼尔 吉里安·麦凯恩 编著

郝舫 时颖 卢世伟 韩镒 王洋 译

郝舫 校译

花城出版社



目 录 CONTENTS

1/ 序言 明天的所有派对 (1965 — 1968)

第一部 我想当你的狗 (1967 — 1971)

25/ 第一章 诗？你说这是诗？

31/ 第二章 被世界遗忘的孩子们

41/ 第三章 我们一直等着想听到的音乐

50/ 第四章 你的漂亮脸蛋要见鬼了

59/ 第五章 骚乱在继续

64/ 第六章 真正的“酷”时刻

70/ 第七章 监狱摇滚

76/ 第八章 开心屋

第二部 口红杀手 (1972 — 1974)

- 89/ 第九章 性格危机**
- 99/ 第十章 千人舞池**
- 108/ 第十一章 诗歌全明星**
- 119/ 第十二章 妞的屋子**
- 125/ 第十三章 原始力量**
- 134/ 第十四章 比利小妞**
- 141/ 第十五章 开放与流血**
- 154/ 第十六章 分离的焦虑**

第三部 尿工厂 (1974 — 1975)

- 167/ 第十七章 当兰波去!**
- 171/ 第十八章 在摇滚俱乐部跌倒**
- 182/ 第十九章 53 街和第 3 街**
- 193/ 第二十章 所以你想成为 (摇滚明星)**
- 198/ 第二十一章 “纽约妞”之死**
- 209/ 第二十二章 我们为什么不叫他朋克?**
- 219/ 第二十三章 中国摇滚**
- 227/ 第二十四章 金属击倒**

第四部 你根本不该打开那扇门 (1976 — 1977)

- 239/ 第二十五章 波普闪电战**
- 255/ 第二十六章 英国计划**
- 262/ 第二十七章 过客**
- 271/ 第二十八章 伦敦呼叫**
- 283/ 第二十九章 迪克和杰恩笑谭**

295/ 第三十章 谁说是活着就好？

307/ 第三十一章 跌落

第五部 搜索并摧毁 (1978 — 1980)

315/ 第三十二章 因为这一夜

326/ 第三十三章 年轻，大声，风尘仆仆

339/ 第三十四章 美国无政府

348/ 第三十五章 减噪器

359/ 第三十六章 地狱来的镇静剂

371/ 第三十七章 死亡太过艰难

378/ 第三十八章 弗里德里克

第六部 别介意 (1980 — 1992)

387/ 第三十九章 从成功之腭中抓住失败

392/ 第四十章 大街上的流浪者

397/ 第四十一章 注定失败

405/ 第四十二章 不再有毒品生意

411/ 第四十三章 大理石索引

415/ 第四十四章 结局

419/ 作者“企鹅”版注

420/ 人物说明

433/ 更多的堕落陈述

453/ 附录：译名参考

458/ 译后记 郝舫

序 言

明天的所有派对

1965 — 1968

劳·里德(Lou Reed): 都是我自己拿的主意，没人可商量。你过来，我给你说说……

我们在一块排练了好长时间，在一间每月30美元的公寓里头。我们真的屁钱没有，一天到晚都吃燕麦粥，除了这些事，也为那些卖不了几个钱的地摊周报摆摆姿势。等我摆完姿势、照片登出来之后，说明写的是我是个疯狂的性杀手，杀了14个小孩，还把声音录下来，半夜在堪萨斯的一间仓库里放。等约翰·凯尔(John Cale)的照片登出来的时候，说明写的是他杀了他的情人，因为他的情人想同凯尔的妹妹结婚，可是凯尔不想他的妹妹嫁给一个苦力。

斯特林·莫里森(Sterling Morrison): 劳·里德的父母很讨厌他玩音乐，而且同一帮不受欢迎的人来往，我一直都很怕他父母，惟一铭记在心的就是他们一直威胁要把他扔到精神病院去。这事一直在我们脑子里回旋，每次劳得肝炎的时候，他们都等不及地把他锁起来。

约翰·凯尔: 那就是劳所有最好作品的灵感来源。他妈妈曾经是选美冠军，他爸爸好像是个财会人员。反正他们在劳小时候就把他送进过医院做休克疗法。后来在雪城(Syracuse)大学，他被强制要求要么参加运动队要么进预备

役军官训练队。他宣称自己玩不了体育，因为脚断过。在预备役军官训练队他又威胁要把教官杀了。后来他又用拳头砸窗户什么的，所以被送进了精神病院。我不太知道完整的过程，他每次跟我说的時候都有点出入。

劳·里德：他们放些东西在你喉咙，这样你就没法把舌头咽下去。他们还把电线弄在你头上，这招在罗克兰县是推荐招数，是用来阻止同性恋倾向的，结果是让你失忆，把你变成白菜。你都没法看书，因为你看到第17页以后又不得不回到第一页去。

约翰·凯尔：1965年的时候劳就已经写了《海洛因》(Heroin)和《等我那个人》(Waiting for the man)。我第一次碰到他的时候是在一个派对上，他拿着把箱琴唱自己的歌。我一点都没在意，因为我对他妈民谣完全没兴趣，我恨死了琼·贝茨(Joan Baez)和鲍勃·迪伦(Bob Dylan)——每首歌都他妈提个问题！可是劳老是把他的歌词弄到我跟前来，我读了一下，没有琼·贝茨和那些人唱的那种东西。

那时候我和拉·蒙特·杨(La Monte Young)一起在“梦幻辛迪加”(Dream Syndicate)乐队演出，这乐队的概念是一次持续音得两小时长。

比利·内门(Billy Name)：拉·蒙特·杨是纽约最棒的药品联络人，他有最棒的药——最棒的！最好的大迷幻药片、鸦片还有叶子。

如果你到拉·蒙特·杨那儿去的话，你最少会待7个小时，也许是两三天。他那儿特别土耳其风格，地上铺块毯子，珠子大麻什么的全在上面，街头混混进进出出，晕晕忽忽的音乐一直响个不停。

拉·蒙特在那儿一演就是好几天，好些人都同他一起晕晕忽忽，一个低沉的单声就会持续半天，人一进门就晕忽了。约翰·凯尔那时候就在那儿混。

拉·蒙特·杨：我是——姑且这么讲吧——先锋的宠儿。小野洋子总是对我说“要是我同你一样出名就好了。”

我和小野有一腿，还同她在她的阁楼上做了一组音乐，我还在第一盘带子上贴上了一个警告条：这组音乐的目的不是娱乐。我是第一批在舞台上砸乐器的人，我在YMHA(希伯莱教男青年会招待所)烧了一把小提琴，观众大叫“把作曲家烧了”什么的。

约翰·凯尔是从我的乐队“梦幻辛迪加”里起步的，我们一周排练7天，一天6小时，约翰主要负责用中提琴拉出低沉长音，一直干到1965年，他去了

“地下丝绒”。

约翰·凯尔：劳第一次给我唱《海洛因》的时候把我给震住了，歌词和音乐都那么邈远、荒芜，而且劳的歌与我的音乐观念合拍得天衣无缝，他那些歌都有一种直接命中角色的东西暗藏其中，他对自己描述的角色有很强的认同，这是歌曲中的“方法演技”。

艾尔·阿隆诺维兹(Al Aronowitz)：是我给了“地下丝绒”第一次演出机会，

我让他们在新泽西高中作一次演出的开场乐队。头一件事就是他们偷了我那钱包大小的录音机。他们是一帮毒虫、皮条客。那年头的大多数玩音乐的人都有理想有抱负，就是“地下丝绒”是堆狗屎货。他们就是帮骗子。

他们的音乐不好亲近，这问题是鲍勃·迪伦的经纪人阿尔伯特·克罗斯曼(Albert Crossman)老在问的问题——你的音乐是可亲近的还是不好亲近的。

可是我还得挣点花的，所以我把他们送到了“暴雪咖啡”，说“你们就在这儿干吧，好歹也能露个脸，弄出点名堂来吧，弄得像样点。”

艾迪·桑德士(Ed Sanders)：没人愿意去“暴雪咖啡”，因为那儿要求你必须买那些破吃喝玩意，什么五勺冰激凌啊、椰子汁啊，都是骗游客的。可是芭芭拉·鲁宾(Babala Rubin)一直念叨：“你一定要去看看那个乐队！”

保罗·莫里西(Paul Morrisey)：安迪·沃霍尔不想掺乎摇滚乐的事，我倒想掺乎一下搞点钱花花。安迪不想干，他想都没想过这事。哪怕是我想的这事，我也得逼他一起掺乎才行。我知道你会想是安迪想要干这个，安迪想要干那个，什么都是安迪想出来的。如果你知道“工厂”里真实发生的一切，你就会明白安迪其实啥也没做，而且盼着大伙为他作好一切。

所以有人出钱让他去皇后区的某个夜店，他为了钱就去了那儿。我说：



安迪·沃霍尔、
劳·里德、杰拉
德·马兰加及保
罗·莫里西在“工
厂”

“这一点意义都没有，全是为了钱。”

我还说：“我有个好主意，我们去皇后区那个夜店，他们付我们钱，但是我们去那儿的原因是因为我们代理的一支乐队要在那儿演出。”

我的主意是代理一支名字出现在报纸上的摇滚乐队肯定能来钱，而有件事是安迪最乐意的，那就是让他的名字上报纸。

后来是芭芭拉·鲁宾问杰拉德·马兰加(Gerard Malanga)愿不愿意去“暴雪咖啡”替“地下丝绒”拍几张照片。在西村有很多垮掉派的咖啡馆没生意，想从垮掉派与民谣风格向摇滚风格转型。

所以我就去了“暴雪咖啡”，我想那是“地下丝绒”的首场演出，与大多数乐队都不一样的，他们有把电中提琴，鼓手也绝对雌雄莫辩，谁都搞不清楚莫林·塔克(Maureen Tucker)究竟是男孩还是女孩，这绝对有极大吸引力。

弹电中提琴的约翰·凯尔留了个理查三世的发型，看起来很棒，他还戴了条巨大的水晶项链，你也许不相信，可那时候这一套是非常令人惊异的。

罗斯巴德(Rosebud)：当安迪·沃霍尔和一群人晃进“暴雪咖啡”时，你可以说他是立即被催眠了。形象就是一切，“地下丝绒”显然不缺形象。我简直没法相信那些游客在那儿喝着糖水听“地下丝绒”唱着海洛因和施虐受虐。我确信那些听众根本搞不清状况，因为唱的歌词相当不清楚，但是我想，这绝对对了得！

劳·里德：音乐声实在不够大，你得把头贴在音箱上，大点声，大点声，大点声。弄大点，弗兰克，大点，噢，大点，噢，大点，噢，大点。

保罗·莫里西：我知道我找到了合适的乐队。我那天晚上就同“丝绒”谈了，我问他们“有经纪人了吗？”劳·里德狡猾地说：“哦，好像有，也许，呃，还没有，是的，不。”模棱两可。

我说：“哦，我想签一支乐队录点唱片，你们会在一家夜店里有固定的演出，而且名义上是由安迪·沃霍尔当经纪人。”

他们说：“我们没有放大器。”

我说：“哦，我们帮你搞来就是。”

他们说：“哦，这倒不错，可是我们没地方住……”

我说：“行了，行了，行了，好吧，我们明天再来谈这些事好吧。”

于是我告诉安迪我们已经找到了要经纪的乐队。

安迪说：“噢哦哦哦哦哦哦！”

安迪总是被做事情吓到，但是他一旦知道什么人对做某件事情有信心，尤其是对我要做的事，他就说“噢噢噢噢……OK”。

斯特林·莫里森：我没干任何事去让安迪·沃霍尔对我留下印象，我干嘛要在乎？他只不过是艺术圈里混，对我们的音乐有兴趣，想来听听而已，又不是什么大牌唱片制作人来访。他只是个艺术家，我听说过点他，有点声名狼藉。我那时候的艺术品味根本不是波普艺术，好像是喜欢点弗兰德人艺术，不知道，印象派什么的……哦不，是前拉斐尔派，好像是对前拉斐尔派崇拜得不得了，那也许也算波普艺术的前驱吧。

艾尔·阿隆诺维兹(Al Aronowitz)：我把“地下丝绒”弄进了“暴雪咖啡”，后来他们是同安迪·沃霍尔一起走的。他们什么也没告诉我，沃霍尔也什么都没告诉我。这是很不道德的，甚至是违背有一条法律的。

那是个口头协议，只是同劳·里德的口头协议，他狗屁都不是，只是个瘾君子，如果我手头有张同“丝绒”的合同，我一定会告沃霍尔那狗东西。

劳·里德：安迪·沃霍尔告诉我，我们在音乐中所做的，就是他在绘画、电影和写作中所做的，那就是别胡闹。在我心目中，除了我们之外，没有人在音乐中那怕是接近真实，我们在做一件特别的事情，它非常非常真实。一点没有什么圆滑世故或者谎言，这是我们同他相处的惟一方式，因为我喜欢安迪，首先就是因为他非常真实。

保罗·莫里西：对“地下丝绒”，我头一件意识到的事就是他们没主唱，因为劳·里德实在不是个让人舒服的演唱者。我想他是强迫自己去干，因为他野心勃勃，但是他并不是个自然的演唱者。所以我对安迪说：“他们需要个主唱。记得那个老来这儿的女孩吗？妮可(Nico)？她给过我们唱片，那张特别可爱的小唱片，她在伦敦同安德烈·卢格·奥丹(Andrew Loog Oldham)一起录的？”

杰拉德·马兰加：当我们去巴黎的时候，妮可对安迪和我心领神会。我把二人一组分在一起住，所以妮可同鲍勃·迪伦(Bob Dylan)住在一个房间。显而易见，她以此写出了一首歌《我会把它留在心中》，她也可能得到点什么，对等交换嘛。

但是妮可的心是很独立的，她可不是那种好莱坞小明星式的人，她可是有

自己个人历史的人——布莱恩·琼斯(Brain Jones)、鲍勃·迪伦，她也演过费里尼的《甜蜜生活》，他还是阿瑞的妈妈，那可是阿兰·德龙的私生子。所以在我们遇到妮可的时候，她早就已经有了自己的生活方式。

妮可：在巴黎的时候，埃迪·塞德威克(Edie Sedwick)一门心思抹她的口红，什么也不听，可是杰拉德·马兰加说到他们在纽约的工作室我可听进去了，据说叫“工厂”，他说下次我去纽约的时候欢迎我去参观，可是埃迪这时候插进来，很愚蠢地对我的头发颜色说三道四。但是安迪对我演过电影和与“滚石”乐队合作过很感兴趣。

比利·内门：我们所有在“工厂”的人都同妮可合得来，她是那种极有魅力的造物，绝不是那种艳丽无比、自命不凡的人，而是绝对有一种磁性的吸引力。她并不穿那种嬉皮的花花绿绿，而是穿黑色或白色的套装，有种真正妮可式的美艳。她真的太棒了，我这么给你说吧，只要我们的圈里有任何她合适的角色，我们都情愿留给她。我们想让她在我们想做的事情里担任光彩照人的角色，她又是个民谣歌手，所以保罗·莫里西认为让她同“丝绒”在一起一定会很棒。可是对那时候的他们来说，这无疑是对自己的发展最不利的事。

安迪·沃霍尔在
“工厂”中

保罗·莫里西：妮可太吸引人了，她绝对有魅力，绝对有意思。她太与众不同了，她有独特的低沉嗓音，有超凡的相貌，很高，绝对是个人物。

我说：“她非常棒，而且正在找事做。我们应该把她弄到‘丝绒’里去，因为这乐队需要能唱的人，也需要往麦克风前一站就能引起注意的人，她可以当主唱，‘丝绒’也可以照玩自己那一套。”

艾尔·阿伦诺维兹：妮可利用了我，她老是勾搭我，因为他知道我谁都认识，对谁都有路子，谁都拍我的马屁，妮可也老是来，说是要给我操，可是总不兑现。

我是个狗屁蠢货，人人都乱搞，就我还对老婆死忠。妮可对我说，“走，出去兜一圈”，我们就到德拉瓦水坝那边去了，她带着一小瓶从瑞士走私来的LSD，她用小手指沾着往嘴里送，还给了我一点，我们都迷糊得不行，后来她想在一个汽车旅馆



歇歇，我说“当然可以。”

当一个女人说“让我们找家汽车旅馆歇歇”，对一个男人来说还能意味着别的吗？但是对妮可而言，还真什么都不意味——我还真不知道她干嘛要在汽车旅馆歇歇。我们在一床被子下挨着躺了一晚上，什么也没发生，因为她她说她喜欢自己的情人半死不活，就像劳·里德那样。每个人都同妮可有一腿，除了我，哈哈哈。鲍勃·迪伦并没同妮可好，他也只是同她有一腿，我的意思是他们同她都只是有一腿，他们也不在乎这个，他们就是想摆脱她，不受她打扰。

是我带妮可去看的“地下丝绒”，妮可没什么品味，可是立刻对劳·里德动了心，因为她一直想自己也成为个大明星。

后来她还同安迪·沃霍尔混到了一起，那人就好搞些怪胎展，那就是安迪·沃霍尔所拥有和用来吸引人的玩意——怪胎展，他有个叫“工厂”的地方，就像个杂耍团：“来吧，快来看怪胎啊！”城里的款爷们就会真来看。

可是我每次去“工厂”都感觉很不好，因为那些自大傲慢的怪胎让我不安，他们的自大、穿着、走路的姿势、炫耀的样子，都是在装模作样。妮可变成了他们的一员，她也作出那副样子，但是她还是鹤立鸡群，因为她太美了。这就有点像很多人对我的很多事都愿意原谅，因为我还能写几下东西。

保罗·莫里西：当我告诉劳·里德需要在乐队里加个女孩唱歌，这样就能让乐队特别有名之后，他当然张口结舌。我当然不会说我们需要个真有才华的人，但这的确就是我的本意。劳对此十分勉强，我想是约翰·凯尔成功说服了他，让他把这当成协议的一部分。妮可同劳混到一起，希望他能为她再写一首歌，可是他再没这样做。他只给了她两三首短歌，不再给她安排别的事。

约翰·凯尔：那些时候劳每天很忙，把自己搞得很累，我们叫他人尖儿，我自己是“黑桃尖”。劳想当荡妇女王，每天把周围的人骂得狗血喷头。劳总是奇装异服，惹得“工厂”里尽是人妖装扮的人。但是劳还是被安迪和妮可搞花眼，他被安迪吓着了，因为他不相信一个人会有如此多的善意又如此能恶作剧——就像劳自己那种异装癖和男同幽默一样。

劳想要竞争一番，不幸的是，妮可做得比他更好——妮可和安迪在方式上略有不同，但他们一次又一次地击退劳。安迪总是为我们考虑得非常周到，劳对此无法完全理解，他无法领会安迪所抱的善意。

更糟的是，当劳说特混帐的话时，安迪能说出更混的，而且更精彩，这就会激怒劳，妮可也会这一手，她能说出些劳还不了嘴的话。你知道，这两人之间有些关系，有好有坏的时候，正是那时候他为她写了那些迷幻情歌，像《我

将是你的镜子》、《荡妇》。

在两人闹别扭的时候，我们知道了妮可在来点让人崩溃的惊人之语方面实在无人能出其右。我记得有一天早上我们在“工厂”聚在一起排练，妮可像往常一样来迟了，劳用一种相当冷淡的语气同她打招呼。

妮可只是站在那儿，你能看出她等着用自己的方式作出回应。很长很长时间之后，突然传来了她的第一句话：“我再也没法同犹太人作爱了。”

妮可：劳喜欢操控女人，就像给她们编成节目一样，他也想这样对我，他跟我说过，就像把我电脑化一样。

丹尼·菲尔兹(Danny Fields)：人人都同别人坠入情网，我们就像小孩子，就像在中学一样，我是说就像我才16岁一样，这个人这星期喜欢那人，这个人下星期又不喜欢那人了，又喜欢别人了。总是有那么多的三角关系，我觉得这也没什么不好。这些事发生在那些后来变得非常有名的人身上，因为他们实在是太性感、太美了，但是当时我们还没意识到这一点，我们全都又爱又退出的——谁都是连自己干了他妈什么都记不住。

自然，每个人都与安迪陷入情网然后又退出，安迪也同所有人如此。但是真正“陷入情网”的人往往操得很少，比如安迪。我是说你确切知道的与安迪上过床的人，用一只手的手指就数得过来，真正与埃迪、劳或者妮可上床的人其实也很少，真的很少有性的成分，更多的是迷恋而不是性，性这事太乱七八糟了，现在也一样。

雅那斯·梅卡斯(Jonas Mekas)：我觉得安迪和“工厂”在60年代就相当于西格蒙德·弗洛伊德。他就是精神分析师，在“工厂”里有一个总教头，那就是安迪。他什么也不说，你可以把任何方案丢给他，把什么都放进去，自己完全卸载，你就给他吧，他不会拒绝的。安迪就是你的老爸老妈和大哥，都是。这就是为什么他周围的人感到很舒服的原因——他们可以演电影，他们可以说或做他们想说想做的一切，因为他们知道都会被批准，这就是他的天才之处。安迪对所有明星都很认可，所以对所有那些来到“工厂”的悲伤失落灵魂，他都会称他们为“超级明星”。

斯特林·莫里森：有人说：“我们要开一出精神分析师大会。”我说“这真的就是我们能干的最好的事？”

莫林·塔克：他们干嘛叫我们干这个，我可没摸着头脑——两百个精神分析师，我们，还有“工厂”那些怪胎。后来有些人像杰拉德和芭芭拉·鲁宾带着录音机和照相机，凑到桌子前问一堆乱七八糟的问题。那些人实在太让人吃惊了，我在那儿坐着说“我们他妈在这儿究竟是在干什么？”后来我意识到也许这帮医生想弄个记录什么的。

比利·内门：精神分析大会一开始就是个闹剧，当他们来了以后，我们马上就同他们混在了一起，它更像是埃迪·塞德威克的姨妈办的一个大派对。我们很自然地同每个人交谈，但是并不像是同客人聊，倒是同埃迪的亲戚聊天。我告诉他们我十几岁就开始读奥托·兰克(Otto Rank)，我还说：“你知道罗洛·梅(Rollo May)就在新学院教书，所以我去选了几门课，就为了……”

“丝绒”在一开始就上台演出了，后来他们的演出就成了气氛的一部分，整个晚上都在那儿轰轰作响。

媒体都视这次会议是一次不可思议的面对面活动，但事实并非如此，我们没吓着任何人。精神分析师也许是有些拘谨，但他们都挺有幽默感，而且都很聪明，大家更像是在玩而不是开会。芭芭拉·鲁宾一会在他们眼前弄出一道亮光，一会把牛奶弄到人脸上，就是通常

的面对面活动那一套基本技巧，从“生活剧场”开始的那套。对我来说，这太老套了，我已经了解这些玩意了，所以她唬不了我。

但是精神分析师大会还是很重要，因为它标志着“工厂”进入了一个新时代，《切尔西女孩》的时代。在妮可和“地下丝绒”之前，一直是安迪·沃霍尔和埃迪·塞德威克在一起，安迪与埃迪，他们就像配对演员，安迪有一阵把头发染成了银色，而且总是成双作对地出门，就像是艺术世界的“露西与戴西”。

但是精神分析师大会标志着埃迪·塞德威克时代的结束，她那天在台上与“丝绒”一起跳舞，跳得很酷，她一向都很酷。

杰拉德·马兰加：“丝绒”在“百老汇电影中心”演出那个星期，本



安迪·沃霍尔正在模特儿身上作人体绘画，中间站立者是杰拉德·马兰加

来是雅那斯·梅卡斯向安迪提出在那儿做一个电影回顾展，安迪提出可以做一个埃迪·塞德威克回顾展，可是在“暴雪”遇到“丝绒”之后，他又改成了一个更大的主意。

保罗·莫里西：在“百老汇电影中心”那个星期本来是埃迪·塞德威克回顾展？扯淡。太荒谬了。我们本来还是要帮她做的，只是把她的一堆素材弄到一块实在没什么意义。

雅那斯·梅卡斯并不是向安迪推荐“百老汇电影中心”，他是向我推荐的，他说“有什么东西可以弄到我租的剧场里来吗？”我说：“干嘛不放些电影，我们也可以让乐队正式登场？”

我们放了一小时的双银幕电影，然后“地下丝绒”在放着电影的银幕前演了一小时，就那么回事，一切正常，一次活儿而已。

劳·里德：安迪把他的电影放到我们身上，因为我们穿的是黑的，电影还是看得见，不过我们一直都是穿黑色。

比利·内门：那活动叫“同安迪·沃霍尔一起发神经”，那不仅仅是安迪的一个电影节，也是同安迪的电影一起进行的行为艺术，电影被放到那些已经在电影里的人身上，他们在现场又在和着音乐跳舞。我们已经拍过“地下丝绒”和妮可的电影，所以当他们在“百老汇电影中心”演出时我们可以把电影投到他们身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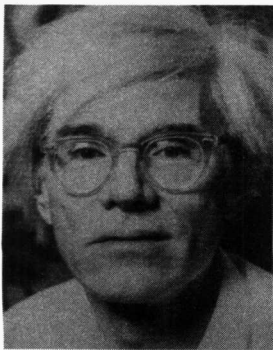
整个事件一开始被称作“发神经”，是因为安迪要做些事情，让在场的人都发神经，安迪有点同当时那些先锋浪漫艺术家对着干的意思。

像斯坦·布雷克吉(Stan Brakhage)和斯坦·万德比克(Stan Vanderbeek)这样的电影导演依然还是波希米亚的先锋派英雄艺术家，而安迪连反英雄都不是，他根本就是零。安迪成了这帮人建立起来的一切的中心，实在让他们咬牙切齿，所以当我们出现的时候，每个人其实都要发神经。

另一些地下导演则会像听到有人用粉笔在黑板上刮擦那样不爽——“噢，不，不会又是安迪·沃霍尔！”

妮可：我的名字在节目单的最底下，我哭了。安迪叫我别介意，这只是个排练。他们放着鲍勃·迪伦的《我会一直留着它》，因为我没歌可唱，劳什么都想唱，我只能站在那儿跟着他一起唱。

安迪·沃霍尔在
1980年代初



我这样干了一个星期，这是我参加过的最愚蠢的演出。

埃迪·塞德威克曾经想搞独唱，可是没搞成，我们再也没在台上见过她，那是埃迪的告别之时，同时也是我的黄金时代到来之时。

比利·内门：艾迪对自己的艺术生涯一直同安迪搅和在一起并不满意，可是她也同我和昂代因(Ondine)及碧基·波克(Brigid Polk)一样，同安非他明精粉之类的事脱不了干系，这玩意足以毁了任何可能的艺术生涯，因为你只能待在我们的地方为那六小时做好准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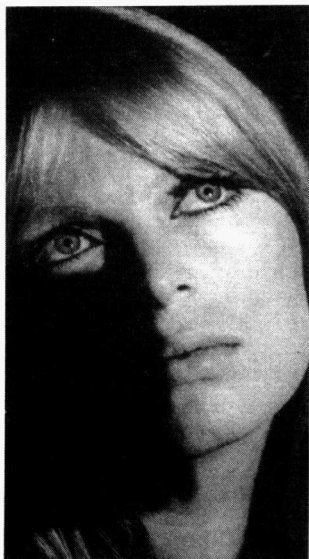
妮可：有些事是你生而去做的，埃迪就是生而为快感而死，她可以为了任何人给她的毒品去死。

斯特林·莫里森：我们首场演出时都是晕忽忽的，吃了氯普鲁马嗪和巴比妥什么的，这类玩意是我们最喜欢的。从大夫那儿就可以开到氯普鲁马嗪——有人总是可以搞到处方，很好的、药物的、药房里的玩意。

他们习惯把氯普鲁马嗪给那些危险的精神分析大夫——那可真是能让你认输的玩意，能让你进入类似紧张症的状态，哈哈。我第二天得用酒把她洗清才能弄清楚我是不是还活着。

龙尼·卡特龙(Ronnie Cutrone)：当你从“工厂”的电梯里走出来的时候，可以看到保罗·莫里西在门上贴了一张标记，上面写着“绝对不准吸毒”，可是在楼梯间里每个人都在扎针。在“工厂”里根本没人吃药，除了安迪，他吃懊百错(obetrol)，一种橘黄色的小药片，他每天吃一片就开始画画，因为他一工作起来就废寝忘食，也只有他这样，别的人都在楼梯间扎针。

但是也只扎脱氧麻黄碱，我们都有纯正癖。其他圈子都扎迷幻药。那个时期我还没有接触迷幻药，我只扎脱氧麻黄碱，因为你必须发神经，“发神经”意味着一种好内涵，就像史蒂夫·旺德(Stevie Wonder)的歌《发神经》一样，只不过我们把它的含义变成了僵直和偏执。



光彩照人的妮可

艾迪·桑德士:我在安迪·沃霍尔变成那种弹簧刀类型的人之前就认识他，所以我不太愿意和他们混在一起，因为感到没那么舒服了，有一点邪恶的感觉，我总觉得他们有毛病，我叫他们“A 瘾君子”，就是“安非他明瘾君子”的意思，因为他们都迷那玩意。

其实，我那时候正在拍一部关于“安非他明瘾君子”的地下纪录片，所以我租下了艾伦街的一个阁楼，买了几盎司的安非他明，把它放到屋子中间，用光勾出边来。我惟一要遵守的原则就是拍下一切，因为我在拍的纪录片名字就叫“安非他明瘾君子”。我把话放了出去，所有的安非他明瘾君子都来了，他们用针管把颜色墨水喷到画布上，然后用同一个针管扎针，这些素材绝对好，可是警察把它们都给没收了。

苏珊·派尔(Susan Pile):人们扎了针后会干些很奇怪的事。那天有个家伙把手绑在吊腕带里进了“麦克斯·堪萨斯城”(Max Kansas city)，每个人都看着他，露出“你怎么了”的表情。

他说：“我扎了一针，三天里一直在刷自己的头。”

劳·里德同龙尼·卡特龙在沃霍尔的办公室。照片由沃霍尔拍摄

